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考試
心理與諮商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應考須知(含芝山組)

一、指定甄試項目

- (一)審查資料(40%)
- (二)筆試(20%)
- (三)面試(40%)

二、甄試時間、地點

- (一)時間：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
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- (三)甄試時間、地點配當表

時 間	活 動 項 目	地 點
8:00~8:20	報到	至善樓 3 樓電梯口前
8:30~9:20	筆試(全體考生)	至善樓 3 樓 307 教室
9:30~	面試	至善樓 3 樓 303 教室

- 註：1. 面試序號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筆試場地：至善樓 3 樓 307 教室。
3. 面試場地：至善樓 3 樓 303 教室。
4. 考生預備室：至善樓 3 樓 302 教室。(考生考試前可先在此教室預備)

三、指定項目內容

- (一)審查資料：請在期限內依規定上傳至甄選委員會「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。
項目：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學習心得
- (二)甄試說明：
 - 1. 面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 - 2. 筆試出題方向為一般生活中之心理學常識；面試評分內涵：語言表達、內省能力、及本系相關知識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※有關防疫相關措施一律以大考中心以及本校公告為準，請務必留意※

- (一)請攜帶**身份證**參加甄試以利驗證。
- (二)未於報到時間內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，本系即不受理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筆試題目由試務人員於考試現場公布。
- (四)筆試請按考試時間進入試場，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即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五)筆試僅得以藍、黑原子筆(或鋼筆)書寫；修正帶(液)及墊板可視個人需要攜帶。
- (六)「筆試」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考試前一日在本系公佈欄以及網頁公告。
- (七)每位考生均須參加筆試和面試，如有其中一項未參加，即視為自動放棄甄選資格。
- (八)面試時，考生請依所排定之時間，提前 20 分鐘至考生預備室等待服務人員帶領。
- (九)面試時，全程錄影。
- (十)衣著以整潔舒適為原則，無特殊規定。
- (十一)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林俐緯助教 電話：(02) 27321104 轉 62156

E-MAIL：psycouns@tea.ntue.edu.tw

網址：<https://pac.ntue.edu.tw/>